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1—2022 年碳信息披露报告**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 目 录

一、 编制说明 .....	1
二、 关于我们 .....	4
三、 绿色金融年度概况 .....	7
四、 碳信息披露报告的行业示范效应 .....	7
五、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治理结构及风险管理 .....	9
六、 “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制度及行动方案 .....	15
七、 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	22
八、 2021—2022 年碳核算信息概况 .....	28
九、 2021—2022 年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	30
十、 2021—2022 年绿色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36
十一、 2021—2022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情况 .....	38
十二、 未来工作展望 .....	43
附件一：图表索引 .....	45
附件二：读者信息反馈表 .....	47

## 一、编制说明

### （一）报告时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报告组织范围

此次纳入碳信息披露报告的组织范围包括建行广东省分行以及辖属分支行。

### （三）报告编制依据

建行广东省分行2021—2022年碳信息披露报告整体框架主要参考人民银行于2021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sup>1</sup>于2023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sup>2</sup>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sup>3</sup>于2017年发布的《实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议》的要求。

投融资碳排放数据计算方法学主要参照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PCAF）<sup>4</sup>于2020年发布的《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

运营碳排放数据核算所采用的方法学、参考标准遵循《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ISO14064-1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及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以及计量设备所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及标准。包括：

- 《ISO14064-1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

<sup>1</sup>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基金会）于2021年11月3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COP26）上宣布成立的，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并列，以响应全球资本市场对可持续相关信息的需求。

<sup>2</sup> IFRS S2已于2024年1月1日生效。IFRS S2要求企业和机构披露其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包括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以及企业可获得的与气候相关的机遇，以帮助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做出投资决策。

<sup>3</sup> TCFD 全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是一个全球性组织，成立初衷是制定一套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建议，公司和金融机构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协助投资者、股东和公众更好地了解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有关 TCFD 介绍请点击链接 About |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fsb-tcfid.org)。自2024年起，TCFD的监督职责全部移交给ISSB。

<sup>4</sup>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全称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是一项由金融行业主导的全球性碳核算项目，致力于协调金融机构衡量和披露其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其目标是推动金融领域的碳排放核算和披露标准化，并协助金融部门与《巴黎气候协议》保持一致。有关 PCAF 介绍请点击链接 <https://carbonaccountingfinancials.com/about>

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公共建筑运营单位(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清单编制指南》
-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GB/11062-2014)
-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GB/T10180-2017)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GB/T10180-2017)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 (四)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数据以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内容包括2020年度数据，主要来自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广东省分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中的碳排放数据包括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排放。其中：范围一排放是来自披露主体拥有和控制的资源的直接排放<sup>5</sup>；范围二排放是披露主体由购买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加热和冷却）产生的间接排放；范围三排放是披露主体价值链中发生的间接排放，即投融资所产生的间接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sub>2</sub>)

报告中投融资碳排放均为分行部分投融资碳排放。

报告中的投融资活动碳足迹指：以贷款余额标准化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

<sup>5</sup> 例如，纳入碳信息披露报告组织范围的分行及支行拥有或租赁的所有车辆使用燃油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tCO<sub>2</sub>/万元）。

### （五）报告背景

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当下全人类和世界各国所面临的紧迫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9月22日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的讲话中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双碳”目标的提出将我国金融低碳转型引向一个全新的阶段，在“双碳”目标下，作为金融资源的主要配置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自觉采取行动，将碳减排战略纳入整体战略，并自愿披露全面、及时、有效的信息，充分反映其应对环境变化的措施和经济后果，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以维持可持续发展。

### （六）报告意义与作用

随着我国“双碳”战略逐步实施，金融机构需逐步向利益相关方披露与碳减排、碳排放和气候变化相关的信息。目前国内对可持续信息的披露标准及要求逐渐趋严，并且逐渐趋向与国际接轨。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首批两份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正式生效文件中，《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明确要求披露气候相关的战略、治理、风险管理及目标和指标四方面内容，并且特别要求资产管理、商业银行和保险行业等金融机构须披露范围三，即融资排放信息。碳信息披露作为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银行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不仅需要披露自身运营碳排放信息，更有必要及早布局对投融资活动碳排放信息的核算和披露工作。

通过对投融资排放信息的核算和披露，首先可以帮助银行设定更为科学的投融资碳减排目标，并按照短中长期设定阶段性目标。银行通过对授信企业碳排放数据进行全面掌握，可以了解企业碳排放管理及数据测算工作情况，充分摸排高碳排放行业的整体排放水平和减排潜力，有效制定投融资低碳化的政策措施，如降低煤炭等行业的敞口、加速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水泥、陶瓷等存量高碳资产的转型。其次可以发挥金融业务支持实体转型的积极作用，促进企业快速提升对于碳排放信息披露概念的深入理解，积极开展减碳相关工作。最后通过开展范围三投融资碳核算，全面评估授信企业在低碳转型发展中的绩效表现和气候风险，

有助于优化绿色低碳和转型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配置，提升能力，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客户，完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应对工作。

推动资产碳排放的下降是一个逐步的、长期的过程，要与国家和地方的双碳战略所隐含的转型（减碳）速度保持基本匹配。全国的碳中和目标是在 2060 年前实现，在经济比较领先的广东省，主要产业实现净零排放的时点估计也在 2050 年左右，金融机构要设定一个合理的年均碳排放降幅，适应国家强调的“先立后破”“防止运动式减排”的双碳实施路径。在碳信息报告提供的方法学的基础上，强化数据基础，扩大数据覆盖面，通过更加全面的资产碳核算，对标国家和广东省的双碳规划，合理规划未来资产减排战略和减排速度。

## 二、关于我们

### （一）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本行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本行 2022 年末市值约为 1,585.41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 4 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总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设有 14,356 个分支机构，拥有 352,588 位员工，服务 7.39 亿个人客户和 935 万公司客户。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子公司员工 24,094 人。境外机构覆盖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近 200 家。

集团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三大任务”，不断增强“三个能力”，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深耕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养老健康、消费金融、大财富管理、科技金融、县域业务拓展等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金融新篇章。

截至 2022 年末，总行绿色贷款余额 2.7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69.76 亿元，增速 40.09%，主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碳减排领域；绿色贷款占各项

贷款比重 13.54%，较上年末提升 2.56 个百分点；不良率远低于公司类贷款不良率。

总行积极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助力低成本资金精准投向低碳环保领域。截至 2022 年末，全行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 969.42 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约 2,200 万吨；发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86.54 亿元，有力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煤炭清洁利用等领域项目建设。本行不断优化绿色信贷白名单机制，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累计向白名单客户投放绿色贷款 7,825.46 亿元。



## （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 1 日，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服务客户、服务广东经济，在 60 年的改革、创新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截至 2023 年底，分行在职员工约 2.6 万人，下辖 34 个二级分支行、超过 1,000 个网点。在全国建行系统内，广东省分行在资产规模、利润总额、中间业务收入、机构总数、员工人数等多个方面均位居第一，已成为一家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较好的经营管理基础、较强的盈利能力、在华南地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一级机构。

多年来，建行广东省分行坚持发挥金融服务经济的核心功能，用心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在支持广东重大项目建设、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诸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几年，面对市场新的金融需求，建行广东省分行更是勇于创新突破，借助综合融资平台，有效助推重点项目建设。连续四年成为广东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并主承销全国首单“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为广州地铁总公司累

计发行中期票据 100 亿元，累计牵头承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 500 亿元，牵头广东省公路局 250 亿元交通融资项目，牵头组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佛肇项目 107 亿元银团贷款。支持了广东恒健、广东电网、广州地铁、省公路交通项目、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以及宝钢集团湛江项目、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北汽集团、一汽集团等重点基础项目建设，真正成为广东发展的“助推器”和“加速器”。

分行积极参与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珠海横琴、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等重点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和落实推动粤港澳、粤台等区域金融合作。先后联合境内外机构创新了跨境人民币支付宝、跨境结汇贸易融资资产转卖等多项产品。



### （三）建行广东省分行绿色金融发展沿革

中国建设银行自 2016 年起便对绿色金融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形成了体系。培育绿色发展的新优势，争当绿色金融发展的排头兵，是建设银行绿色发展目标。广东省分行 2018 年成立绿色金融委员会，由省分行一把手任委员会主任，风险管理部牵头，23 个前中后台部门加入，负责推动全分行绿色金融各项工作。结合区域实际，主动将培育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产品齐全、质量稳健”发展新优势作为分行绿色转型的重点。

分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政策的传导，紧扣政策导向，结合实际业务，制定了《广东省分行落实推进绿色金改实施方案》《广东省分行绿色金融发展方案》《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指引》等系列方案，明确发展目标，规划整体发展布局。对绿色金融客户，在授信审批及放款等关键环节，建立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实行“优先审批”“优先放款”，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办理效率。在组织架构方面，构建了省市区三级绿色管理架构，省分行、二级分行均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并设立同业首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实施绿色管理机制，在架构设置、人力资源配置、信贷规模、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

分行结合监管机构绿色标准，初步建立了绿色客户评价体系，对绿色金融客户进行分类，实施差别化的支持政策。政策支持不仅包括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还全额满足符合绿色标准的项目信贷规模需求，并给予优惠的利率。分行将绿色金融发展作为关键绩效、全面风险管理等考核评价的指标。考核对象不仅包括二级分行，还包括省分行职能部门，不仅包括风险条线，还包括经营条线，在绿色金融增速、增量、资产质量、环境与社会风险控制、绿色金融宣传、绿色金融标识管理等多个维度树立“绿色风向标”。

### 三、绿色金融年度概况

2021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1,700.21 亿元，相比年初增加 749.49 亿元

2022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2,821.29 亿元，相比年初增加 1,095.17 亿元（受年度监管数据报备调整影响，2022 年初绿色贷款余额为 1726.12 亿元）

绿色贷款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产业

2021—2022 年绿色项目贷款碳减排效益：约 5,90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截至 2022 年底，申报并获批的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金额约 106 亿元

2021—2022 年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碳减排效益：约 127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主要投向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领域

2021—2022 年承销的绿色债券发行金额合计 52.11 亿元

### 四、碳信息披露报告的行业示范效应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国未来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的碳信息披露不仅对于金融机构发挥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作用有指导意义，对于强化社会监督和降低转型风险也具有重要意义，将成为实现“双碳”目标愿景的关键保障。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和数据库，制定出台统一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碳核算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分步分类探索建立覆盖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碳排放信息披露框架。

为了展现响应国家和总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的相关行动及初步成果，分行先行先试，在行业内率先开展《2021—2022年碳信息披露报告》，展示了“碳达峰碳中和”规划、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内部管理等行动计划，并对高碳行业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数据进行核算，在金融行业内起到了先锋示范作用，希望以此来促进行业科学减排。报告显示，分行通过提升战略布局、优化治理架构、加强行动推进等方面的工作，以金融支持“双碳”战略落地。经核算，2021—2022年纳入测算的绿色项目贷款产生的碳减排效益为5,908.6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2022年相比2021年，自身经营活动碳排放量下降16,984.5吨二氧化碳当量，在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方面，对2021—2022年高碳排放行业项目贷款进行了碳核算，2021年高碳排放行业增量投放项目贷款碳足迹为7.35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2022年分行对高碳排放行业增量投放项目贷款进行了结构化调整，增加了低碳项目的投放比例，减少了传统高排放项目的投放比例，经核算，增量投放项目贷款碳足迹为5.10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2022年相比2021年碳足迹实现了下降。

对投融资活动（即范围三碳排放）进行碳排放核算，既是响应国家对金融机构支持“双碳”战略的工作要求，也是体现银行在金融资源配置过程中应承担的降碳减排社会责任。报告数据客观反映了分行支持高碳排放行业客户的绿色低碳转型成果，也为未来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开展碳中和规划、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形成数据基础。分行也将在本报告基础上，循序渐进扩大范围三投融资碳核算所纳入的资产数量，提升核算数据质量，为进一步降低投融资组合的碳足迹形成支撑。

## 五、“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治理结构及风险管理

### (一)“碳达峰碳中和”规划与目标

#### 中国建设银行环境相关战略目标

2022年，中国建设银行依据《中国建设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监管规定和业务实际，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规划（2023—2025年）》，全面提升环境、社会和治理水平，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5年）》《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完善绿色治理架构，践行绿色环保运营，丰富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

**1.战略愿景** 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

#### 2.基本原则

**全面统筹** 强化顶层设计，总分支行、前中后台、母子公司、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协同发展，绿色信贷、非信贷业务协同推进，形成绿色发展合力。

**稳妥有序** 平衡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关系，把握节奏和力度，有力、有序、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分类施策** 因地制宜制定目标任务，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提速发展，加快形成示范效应，构建以点带面的新发展格局。

**创新驱动** 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应用，弥平金融服务与客户需求间隙，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为贯彻落实总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机遇，分行在《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中提出推动分行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绿色金融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整体工作目标，具体工作规划分为四个方面。

#### 1.巩固绿色金融领先优势

大力推动绿色信贷投放，绿色贷款占比持续提升，主要指标领先系统和同业；不断探索绿色金融内涵，推动资产负债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在新金融实践中融入绿色发展因子，积极推动绿色与制造业、绿色与住房租赁、绿色与普惠金融、绿色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实现相互加持、融合发展。

#### 2.围绕碳金融打造广东特色绿色资产包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市场需求，围绕碳排放权、排污权以及大湾区绿色场

景，主动开展产品创新，不断丰富绿色产品货架；积极拓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信托、绿色租赁和绿色资产管理等业务，形成一个绿色底色、成色亮丽的资产包。

### 3. 夯实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基础

壮大绿色金融专业队伍，不断提高绿色低碳领域研究水平；丰富全面风险管理内涵，加强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高碳资产贷款占比稳中有降。

### 4. 稳步实现分行运营碳中和

实施绿色采购，开展零碳银行示范点建设，推动营业网点、办公用房等场所低碳建设；强化分行运营碳足迹管理，全面实现绿色运营，稳步实现分行运营碳中和。

## （二）“碳达峰碳中和”治理架构

### 中国建设银行绿色金融和“双碳”相关治理架构

#### 董事会

董事会对集团环境相关战略的制定及实施承担最终责任，明确环境相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及管理优先事项，督导环境相关战略落实情况，加强环境相关风险识别及评估，定期检视绿色运营及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进度，听取下设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汇报环境相关管理事项工作进程并指导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推动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 监事会

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绿色金融及“双碳”战略相关职责进行监督评价。持续关注“双碳”战略实施推进情况，专题研究 ESG 工作进展，在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基础管理、提升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监督建议。

#### 管理层

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推动落实环境相关工作目标，督导相关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落实具体工作，全面提升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

## 中国建设银行专业委员会架构

### 环境、社会和治理推进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 ESG 战略规划、部署及协调工作的统筹推进，下设环境工作组、社会责任工作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组。

###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

由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行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以新金融行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建行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 绿色金融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统筹推进全行绿色金融发展事宜，研究决策绿色金融业务领域相关重大事项，规划并部署全行绿色金融发展的重点方向与举措。

### 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

由行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将 ESG 要素纳入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流程，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专业化管理职责，定期召开会议跟进工作进展，部署重要事项，推动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 中国建设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覆盖全集团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有效落地的绿色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各专业部门开展和落实环境相关具体工作，稳步推进环境相关对公业务、零售业务、资本市场业务、风险管理、披露与宣传及碳足迹管理等，将绿色发展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境内外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与优势，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新金融行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双碳”战略规划方面，分行对组织架构体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划，构建“1+2+N”的绿色金融职责体系：“1”为行领导牵头的决策层，即绿色金融委员会；“2”为以绿色金融统筹管理和绿色金融业务经营为双核心任务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对碳达峰碳中和五个工作组进行牵头管理，即对公业务工作组、零售业务工作组、资本市场业务工作组、风险管理和支持保障工作组、宣传和碳足迹管理工作组；“N”为由各部门牵头的重点任务落实团队。

分行碳达峰碳中和治理体系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省分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二是各二级分行的“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 1.领导小组及工作组职责

领导小组由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担任组长，牵头各项业务的副行长担任副组长，具体成员为各工作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分行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总体部署，负责审定分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并对行动方案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负责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组：对公业务工作组、零售业务工作组、资本市场业务工作组、风险管理和支持保障工作组、宣传和碳足迹管理工作组。

**对公业务工作组**负责推进对公领域绿色低碳业务。

**零售业务工作组**负责推进零售领域绿色低碳业务。

**资本市场业务工作组**负责推进资本市场领域绿色低碳业务。

**风险管理和支持保障工作组**负责推进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和支持保障。

**宣传和碳足迹管理工作组**负责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信息披露、宣传动员以及碳排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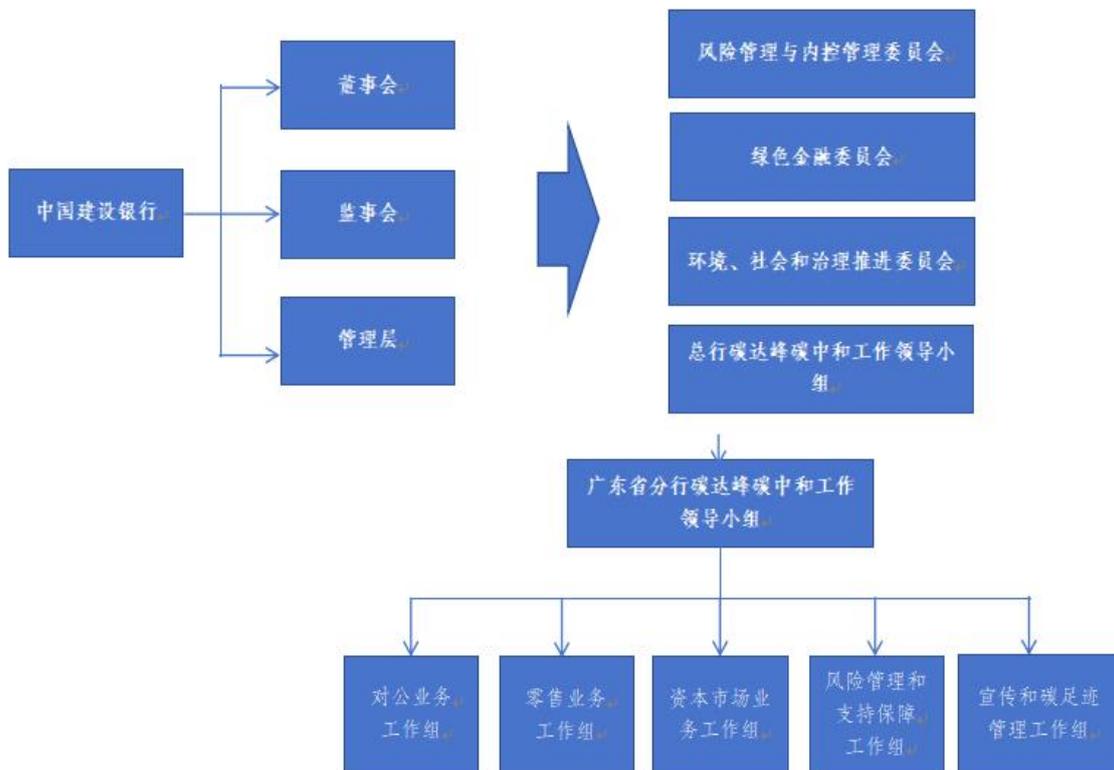


图 1：建设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架构

## 2.二级分行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及职责

各二级分行均成立了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分行行长担任主任，分管风险和经营的副行长担任副主任，成员部门广泛，包括信贷管理、公司业务、普惠金融等多个部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及绿色金融推进小组和实施小组，分别负责绿色金融的日常工作、政策推进和业务实施。二级分行的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省分行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包括绿色信贷、绿色资本市场等业务的发展和创新，以及绿色金融客户经理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三）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

中国建设银行持续完善环境风险与机遇的管理，优化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流程，着力把握环境与气候相关发展机遇，探索其对自身运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稳妥应对气候变化全球趋势。

#### 中国建设银行环境、社会与气候风险管理措施

##### 1.建立风险分级标准

持续加强业务环境风险管理评估与审查，遵循《关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通知》管理规定，根据客户环境社会风险高低程度，将其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要求填写《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认定表》并严格执行客户分类管理。

- 贷前调查环节

要求对客户所在行业、区域特点等情况开展针对性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采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措施、环境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等内容。

高风险类客户：新客户一律不得信贷准入；存量客户信贷余额或贷款余额一律不得新增。

中风险类客户：新客户如需信贷准入、存量客户如需新增信贷余额，需报一级分行主管经营行领导审核同意，在审批申报材料中说明理由并控制风险敞口。

低风险类客户：依据本行授信审批规定及流程正常办理。

- 贷中审核环节

严格执行环保违法违规、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的核查工作。

- 贷后管理环节

要求定期查询风险事项，及时重检分类认定，将中高风险客户纳入名单制管理并执行更严格的检查要求，包括提高现场检查频次、按季动态评估等。

## 2.强化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结合环境与社会风险、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标准，制定差异化授信审批流程及策略，在信用审批决策环节充分考虑客户环境与气候风险状况，密切关注客户社会、环境与气候相关信息调查的执行落实。

- 差异化授权管理

对于社会、环境与气候风险较高领域，实施风险升级管理流程，将新增项目贷款审批权集中于总行，严禁分行越权审批。

- 差异化授信审批流程

对于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执行差异化流程，包括合规审查一次性作业、合规审查与审批人审阅材料并行、优化审批方式、简化“一票否决”流程等，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制定差别化的项目评估政策规定，包括下放绿色信贷重点领域项目评估权限、扩大免评估范围、实施中小项目调评合一、建立评估材料容缺机制、精简评估报告等。

- 差异化授信审批策略

对于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环保警示或环保不良企业、因环境与气候原因涉诉且可能对企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关停以及其他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不得信贷准入。存量客户在整改完成前，一律不得新增信贷敞口，对于问题严重、影响恶劣、屡查屡犯或无法整改的项目要求压缩退出。

自2021年起，建行广东省分行积极配合“双碳”目标战略和总行相关政策制度，制定了《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主要聚焦于高碳排放行业，希望通过结合绿色标识认定、环境和社会风险披露分类结果、环境信用评级等级等多种手段，将环境与气候风险融入信贷业务的全流程中。在授信审批环节进一步建立了对公授信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信息披露机制，授信申报时对碳排放信息进行披露，并作为授信要件，提供审批依据。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批及放款、贷后管理等信贷全流程中，嵌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环节，严格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坚决不予以授信支持。

持续关注国家生态环境部督察通报，主动压降涉及环境与社会风险客户的贷款规模；灵活运用总行风险监控预警系统（RAD），提前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纳入

预警管理，为风险化解提供保障。

持续强化绿色金融业务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监测，优化绿色贷款期限结构比例，保持绿色结构总体稳定。在绿色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持绿色资产质量稳定，实现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

## 六、“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制度及行动方案

### （一）严格遵守内外部政策，支持落实“双碳”战略

中国建设银行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委等四部门《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原银保监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政策，陆续出台多项指导文件，明确了全行绿色金融支持双碳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实施路径，为绿色金融战略实施提供方向指引。

分行紧扣监管和总行政策导向，结合实际，制定了《2021年广东省分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方案》《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等系列方案，提出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年度及中长期目标、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银行自身低碳运营等转型发展方向，围绕碳金融领域，积极将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业务融合。

表1：广东省政府、建行关于绿色金融和“双碳”的部分政策制度

制度类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战略规划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件提出扎实推进落实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要求，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为，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绿色交流合作，加强组织实施。

	《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的实施方案》	力争到 2025 年，与碳达峰相适应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立，重点领域绿色金融标准基本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健全。
	《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提出建立绿色金融市场、“金融+生态”工程。
体系建设	《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打造全国领先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	明确建行广东省分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总体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职责分工、重点工作等。
实施方案	《粤港澳大湾区碳金融实验室运营工作方案》	建行广东省分行作为发起主体之一，参与实验室筹建、设立与运营。实验室支持单位为人民银行研究局，内设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及若干研究机构等机构，以创新碳金融产品和服务、碳金融智库、开展碳金融领域人才培养以及交流合作为发展定位，积极探索研究碳金融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和产品。
	《关于推进广东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银行保险机构从战略角度推进绿色金融。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推动组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重点实施“碳达峰十五大行动”。
	《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	制定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
	《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	明确碳普惠概念，提出碳普惠管理和交易的规范。
授信指引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绿色信贷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过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强化客户分类管理，加快培育绿色金融新优势，探索建立适合绿色发展的投融资决策，推动绿色信贷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示范、重大工程清单》	广东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大示范和工程清单，为绿色信贷授信提供明确的行业和项目指引。
	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	明确绿色信贷的重点支持领域。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气候风险管理	《中国建设银行投融资业务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版）》	明确对投融资业务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工作内容及流程。
	《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实施细则》	主要聚焦于高碳排放行业，通过结合绿色标识认定、环境和社会风险披露分类结果、环境信用评级等级等多种手段，将环境与气候风险融入信贷业务的全流程。

## （二）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推进绿色零碳网点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坚持绿色低碳运营。积极打造绿色低碳办公环境，推进“零碳”试点工作，倡导绿色办公、智能运营，依托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耗效率。优化加强低碳节能管理，更新应用节能减排技术，选用环保建材和节能节水设备，推动无纸化办公，打造绿色办公场所。注重绿色环保理念宣贯，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全方位推进绿色运营工作。

开发应用碳排放管理系统，开展 2022 年全行能耗情况盘查，加强运营碳足迹管理。结合环境目标稳步推进节能减排措施，定期检视目标实现进展。总行本部在北京市绿色创建活动中连续两年获评四星级单位，成为首批绿色创建单位。

建行广东省分行注重绿色低碳运营，近年来积极打造“绿色金融”特色网点和“绿色港湾”，加快推进绿色银行示范点和零碳网点建设。基于低碳建设思路，在装修、改造过程及后续运营中坚持绿色采购、降低能耗，在布局设计上充分体现低碳环保理念。

### 1. 推动营业网点、办公用房等场所低碳建设

根据《广东省分行绿色网点分类建设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建行广东省分行构建了绿色网点建设规范体系，主要包括 22 大项规范，涵盖绿色网点建设所遵循的标准、技术和管理要求。

明确整体建设目标：围绕“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的愿景，实现全省绿色网点建设运营体系化、规范化，新建网点需执行绿色网点建设规范，存量网点根据装修周期逐步进行绿色改造，打造行业领先的绿色网点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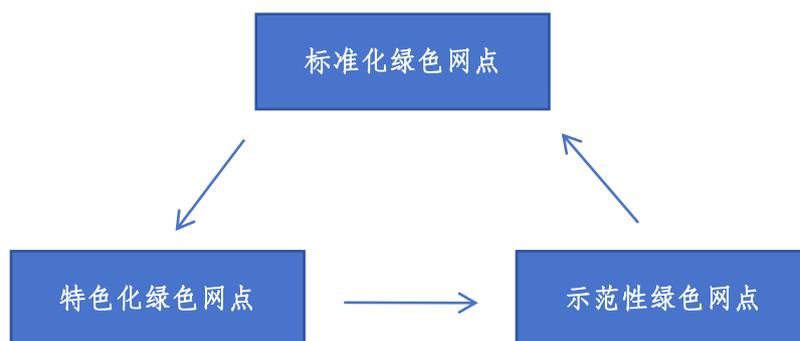


图 2：建行广东省分行绿色网点分类

## 2. 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工作

中国建设银行和建行广东省分行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各单位需充分认识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绿色采购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工作要求。具体包括：

**（1）增强责任意识。**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推进，国家配套的政策措施以及相关要求陆续出台，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担负起绿色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绿色采购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2）提升行动自觉。**强化绿色采购理念，将绿色采购转化为日常行动，在能源节约、循环利用、新能源推广、污染防治等领域努力提高采购业务的绿色成分，以实际行动助力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绿色流通和可持续发展。

**（3）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对国家有关绿色采购政策规定的跟踪学习，持续总结供应商和采购商品的绿色资质要求，高质量选取绿色供应商，科学制定绿色采购方案，在实践中不断提升绿色采购的专业化水平。

**（4）加强引导推动。**通过实施绿色采购，积极向供应商传导绿色采购理念，助力促进供应商重视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引导供应商不断提高绿色生产水平，逐步推动形成绿色采购供应链。

## 3. 绿色银行示范点建设——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2018年6月，分行下辖花都支行率先升格为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通过积极推行绿色低碳运营模式，花都分行也成为全国银行业内首家通过银企合作模式实现二级分行整体“碳中和”的银行，为银行业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树立了标杆，主要在绿色电力、绿色建筑、绿色用能、绿色办公四个方面推进工作。

### (1) 全面推动用电绿色化

积极使用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分行物业建筑屋顶、立面、车棚顶面等适宜场地空间，安装光电转换效率高的光伏发电设施，实现高效消纳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确保到 2025 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分行本部电力消耗 20%。创新搭建“智慧式用电监测平台”，实现节约用电、降低用电损耗、保障用电安全。

### (2) 积极打造绿色建筑

严格把控新建建筑，辖内营业网点新建办公楼或营业网点在设计、选材、装修等方面选用节能环保可持续材料，推动网点低碳建设；推动绿色网点打造，加大既有网点建筑节能改造，推进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加强智能管控和运行优化，合理设置室内温度；实施高效照明光源百分百行动，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打造智能建筑管控系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能源管理。确保到 2025 年实现绿色建筑年均碳减排量约 55 吨。

### (3) 加快用能设备升级优化

采用先进高效产品设备，优化电力管理系统、传感系统、照明系统和供冷系统，进一步实现节能增效。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淘汰报废老旧柴油、汽油公务用车，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配建与使用规模相适应、运行需求相匹配的充（换）电设施设备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确保到 2025 年实现绿色新能源公车年均碳减排量约 10 吨。



图 3：2021 年花都分行获得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颁发的碳中和证明书

图 4：花都分行绿色网点现场图

#### （4）深入践行绿色办公

倡导绿色低碳办公理念，有序推进绿色分行节能、电子办公、光盘行动、绿色出行等行动。推广使用自动化办公系统、网络视频会议等工具，落实无纸化办公；倡导点菜适量、剩餐打包等文明用餐理念，开展“光盘行动”；提倡绿色出行，倡导员工“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即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行，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开展绿色低碳宣传，以全国节能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等为窗口，将营业网点打造为宣传主阵地，传播节能环保理念，打造建行绿色品牌。确保到2025年通过员工绿色行为实现年均碳减排量约15吨。

#### 4.全国首家实现碳中和的“零碳网点”——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2021年5月，分行基于“零碳”建筑思路，在装修改造、日常营运及投融资活动等环节中降低能耗、控制污染，打造网点碳中和运营模式，建设并挂牌了全国银行业首家“零碳网点”——中山翠亨新区支行。翠亨新区支行在建设过程中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开展碳中和合作，自愿购买并注销7吨中国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实现网点装修建设运营的碳中和目标，获得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颁发的碳中和证明书。同时，网点对2021年度运营活动做出碳中和规划，将低碳环保理念融入网点全方位经营管理，全面落实节能用电、节约用水、减少用纸与垃圾分类。



图5：中山翠亨新区支行零碳网点现场图

#### （三）坚决落实“双碳”工作主要任务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中明确规定，主要任务如下：

**1.完善组织架构。**各二级分行均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各二级分行参照省分行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逐步形成部门条线及业务运营全覆盖、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发展格局。

**2.优化政策制度。**加大绿色金融资源配置，完善绿色贷款授信标准和绿色审批通道。

**3.融入业务全流程。**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优化信贷流程，完善各条线流程管理制度。

**4.推动信贷结构调整。**重点支持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六大领域。

**5.加快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承销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气候投融资券种；围绕碳金融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碳债券、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研究；积极探索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质押融资产品创新，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货架，拓宽绿色融资渠道。

**6.推动业务融合。**加快“制造业+绿色”相融合，加快“普惠+绿色”相融合，加快“乡村振兴+绿色”相融合，加快“零售+绿色”相融合。

**7.开展“双碳”研究。**积极研究广东控碳规则、标准和政策，开展“双碳”对区域、行业的影响研究，研判适合区域自身发展的行动路线，为行业定位、信贷策略、优化信贷政策提供支撑；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外部监管标准，研究绿色客户评价体系，为绿色标识管理、客户分类评价、差异化政策支持提供依据。

**8.加强风险管理。**坚持授信审批“环境与社会风险一票否决”，积极运用总行风险监测系统收集环境与社会风险信号，提前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预警管理。

**9.强化考核激励。**保证绿色信贷考核与总行和监管导向一致，将非信贷绿色金融业务逐步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10.加强队伍建设。**打造绿色金融客户经理队伍，保障各层级、各机构绿色金融专职人员配备。

**11.探索低碳运营模式。**开展“零碳”银行示范点建设，推动营业网点、办公用房等场所低碳建设；实施绿色采购，完善采购评审标准，研究增加节能环保相关评审指标，引导需求部门综合考虑节能环保等因素提出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2.打造绿色品牌。**主动与当地政府做好对接，加强与当地企业、研究机构的联动，积极参与并推动建设绿色金融发展联盟；做好绿色宣传，利用主流媒体讲好建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大力宣传建行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的成就、先进典型和做法，树立绿色发展形象。

## **七、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分行紧扣大湾区绿色场景，构建了区域特色鲜明的产品体系，实现业务模式多样化发展。自2018年相继开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绿色E销通、绿色电桩融、绿色租融保等创新产品外，目前已经在绿色养殖、绿色出行、绿色制造等领域创新10余个产品，2021年，分行创新了“碳惠贷”“碳足迹挂钩贷”“绿色融贷通”等绿色金融产品和综合服务方案。充分利用绿色租赁、绿色债券、绿色理财等多种渠道满足企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2021年，发行了银行间市场首单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25亿元，联动建银亚洲在澳门交易所落地首单绿色莲花债2亿美元。

### **（一）支持绿色低碳业务发展情况**

在监管部门和建行总分行党委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分行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主动围绕中央及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落实全面绿色转型要求。分行严格按照人行和总行要求，重点支持绿色金融六大产业，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产业。特别是在清洁能源产业方面，广东省分行大力支持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的制造以及清洁能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对传统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系统的高效运行也给予了高度关注，通过金融手段推动了广东省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

2020年分行创新了“排污权质押贷款”“绿色城市环保支持贷”“现农贷”等创新产品。结合国家和广东省政府“双碳”战略规划，推出了包括“碳足迹”挂钩贷款产品、“碳惠贷”等一系列碳金融创新产品，以金融创新支持“双碳”目标实现。2022年，“碳惠贷”获评国资委碳达峰碳中和优秀案例三等奖。此后，分行与总行联动，创新推出“分布式光伏支持贷”专属服务方案，优化项目评估与申报流程，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发展。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联动，发起设立广州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碳金融中心。

表 2：建行广东省分行绿色金融支持双碳业务创新亮点产品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介绍及服务优势
1	碳足迹挂钩贷	建设银行将贷款利率或综合成本与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挂钩，支持企业开展节能环保、降碳转型、绿色发展的人民币信贷业务。贷款利率或综合成本与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挂钩，如果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较基准值有下降，贷款利率或综合成本可适当下调。
2	碳惠贷	建设银行将“利率”与“降碳”挂钩，为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应或自愿注销碳配额的企业办理人民币信贷业务。实现“碳中和”模式可持续发展。该模式是通过银企合作模式获取碳源，企业从银行获取低成本贷款用于低碳运营，用结余的碳支持商业银行“碳中和”。
3	绿电贷	建设银行向大中型企（事）业法人发放的，用于购买绿色电力、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资金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建设银行为“绿电贷”客户提供绿色审批及放款通道，可快速完成审批及放款。
4	绿色气候贷	建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持借款人开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建设、改造的固定资产贷款。办理该产品的纳入气候投融资共享项目库且具有可量化碳减排效应项目获得的贷款，可按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一定比率向南沙新区有关部门申请补贴（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	新能源购车分期贷	新能源购车分期是指建行向有新能源购车需求，且有稳定还款能力的个人客户授予购车分期专项额度的业务。
6	绿色电桩贷	绿色电桩贷业务是指在小微企业提供充电桩运营收费权质押的情况下，建设银行为从事充电桩运营的小微企业办理的用于经营周转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当前国家积极支持绿色金融业务，该产品信贷资金主要投向绿色节能环保领域，通过追加企业充电桩收费权质押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有效拓宽充电桩运营企业融资渠道，实现银企双赢。
7	碳排放权质押贷	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是一种新型的融资模式。企业将自身持有的碳排放权作为质押物实现融资。该产品的优势：以碳排放权作为质押物发挥担保增信功能，不但能有效盘活企业碳资产，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更能破解环境权益融资难题，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绿色转型发展。

## （二）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创新业务

转型金融业务是分行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通过积极利用本省的控排企业管理优势，探索开展转型金融业务，以实际金融手段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任务。自 2013 年起，广东省开始建立控制排放企业的碳配额分配管理制度，对电力、

水泥、钢铁、石化等首批四大高碳排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碳排放信息盘查，并发放年度碳排放配额，要求所有控排企业在广州碳排放交易所进行交易。此后十年中，广东省连续每年发布控排企业名单，逐步扩大行业范围及控排标准，增加纳入控排名单的企业数量。这些控排企业是转型金融业务潜在客户群体，为广东省建行开展转型金融业务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 ● 绿色金融支持双碳业务案例

### 案例：“碳足迹挂钩贷”助力企业减碳“被动变主动”

2021年，广东省分行将贷款利率、综合成本等与企业经营发展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挂钩，推出“碳足迹”挂钩贷款产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形成了一套涵盖融资、碳排放量核算评估、节能减排咨询及日常支付结算等多元化金融与非金融服务的综合体系。经由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核算，得出企业初评二氧化碳排放量作为基准值。在监测周期内，根据企业的排放量较基准值变化情况，适当下调或上浮其贷款利率或综合成本。该产品将碳减排表现与企业融资成本挂钩，有效帮助企业通过节能减排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节能改造的积极性。“碳足迹挂钩贷”荣获2023年度全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

这一创新方案紧密契合广东省委“制造业当家”的战略导向，通过金融杠杆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这一创新产品的服务效果显著，通过经济激励手段有效督促企业减少碳排放，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建设银行作为这一绿色金融产品提供了快速审批及放款的绿色通道服务，大大提升了服务效率，节约了企业的时间成本。目前，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增城支行等已率先在“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中推广该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未来，随着该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相信将为更多行业的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案例：“碳惠贷”引领绿色金融新风尚

2021年，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创新“碳惠贷”业务模式，成功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所辖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了低成本融资支持2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的节能降碳改造。嘉明电力是全国最先进的天然气发电企业之一，在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源保供方面为粤港澳大湾区做出了积极贡献，企业近3年碳排放额以年均15.7%比例逐步下降，已经实现碳配额结余。该笔“碳惠贷”融资预计将助力企业减少碳排放量1.5万吨，展现了绿色金融在推动低碳转型中的巨大潜力。值得一提的是，该企业在获得融资支持后，自愿注销了其中结余的5,000吨碳配额，成为国内电力行业首家承诺自愿减排并注销碳配额的发电企业。这一举措不仅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也为行业树立了绿色发展的典范。

“碳惠贷”产品创新建立了碳排放强度与贷款利率挂钩的利率定价机制，激励企业由被动式降碳转变为主动式降碳，并利用银行提供的低成本贷款进一步用于低碳运营。嘉明电力公司自愿将结余的5,000吨碳配额注销，用以支持广州花都分行实现碳中和。从企业角度看，“碳惠贷”产品不仅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还通过利率定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降碳，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对银行自身而言，用企业结余的碳配额支持商业银行碳中和，实现了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的协同低碳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为银企协同低碳转型发展探索出一条新路子，也为绿色金融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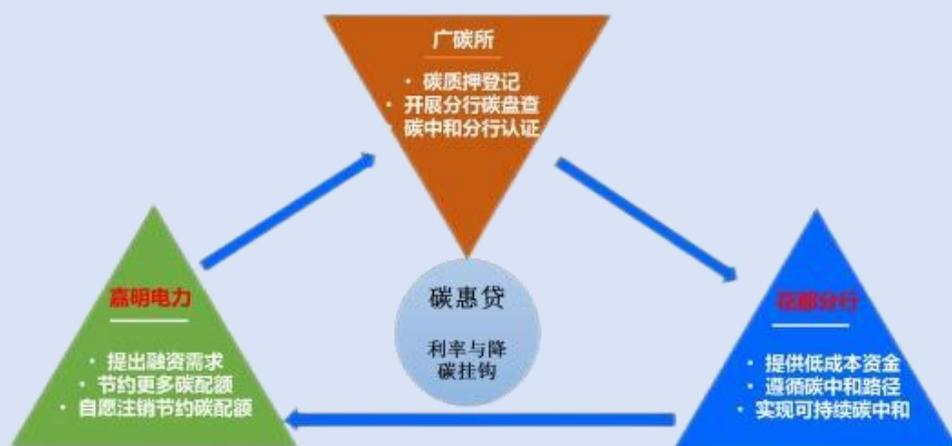


图6：“碳惠贷”产品结构示意图

### 案例：“渔光互补”因地制宜，构建新能源农业模式

2022年，广东省分行为华电新能广东分公司建设运营“渔光互补”项目提供3.9亿元15年期的优惠利率贷款。该项目在肇庆市马安社区、岗灶社区及周边区域鱼塘布设占地2,000余亩的100兆瓦光伏面板，构建养鱼与光伏发电相结合的新模式。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提供清洁电力1.1亿度，节约标准煤约3.5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10万吨、二氧化硫600吨、氮氧化物约300吨，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基于该项目的经验，肇庆市分行与广东四会市政府、华电广东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共同推动建设金额高达116亿元的农光互补和分散式风电项目。



图7：建行广东省分行“渔光互补”项目

### （三）优化绿色金融工作流程

分行明确各经营条线和风险条线工作职责，制定责任清单，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同时，结合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绿色金融委员会议，围绕绿色金融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及存在问题，研究推动发展具体措施。

根据监管机构对于提升绿色信贷数据质量的要求，分行梳理细化绿色信贷认定流程管理文件，明确绿色信贷认定依据，厘清行内各层级及部门职责，将审核权限由二级行上升至省分行，强化绿色信贷认定及系统信息录入等相关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数据管理要求，加强把控绿色信贷数据质量。

### 八、2021—2022 年碳核算信息概况

根据分行现有碳排放相关数据基础，对 2021—2022 年碳排放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和梳理，披露直接（范围一）碳排放、间接（范围二）碳排放，及部分投融资活动（范围三）碳排放数据。

表 3：2021—2022 年碳核算信息概况

碳排放范围	2021 年	2022 年
范围一和范围二：自身运营总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sub>2</sub> ）	90,617.12	73,632.62
范围三：投融资活动（项目贷款）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sub>2</sub> ）	3,954,405.14	1,324,569.83
投融资活动（项目贷款）碳足迹（tCO <sub>2</sub> /万元）	7.35	5.10

注：1.运营总排放量统计口径的场所边界为广东省分行及辖属分支行。

2.由于数据可得性及统计连续性的原因，本次报告中投融资活动（项目贷款）碳排放量核算范围为八个高碳排放行业的增量投放项目贷款，且纳入核算的为数据可得的部分项目贷款。

3.投融资碳足迹指：以贷款余额标准化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tCO<sub>2</sub>/万元）。

### (一) 自身运营碳排放

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的运营碳排放呈现整体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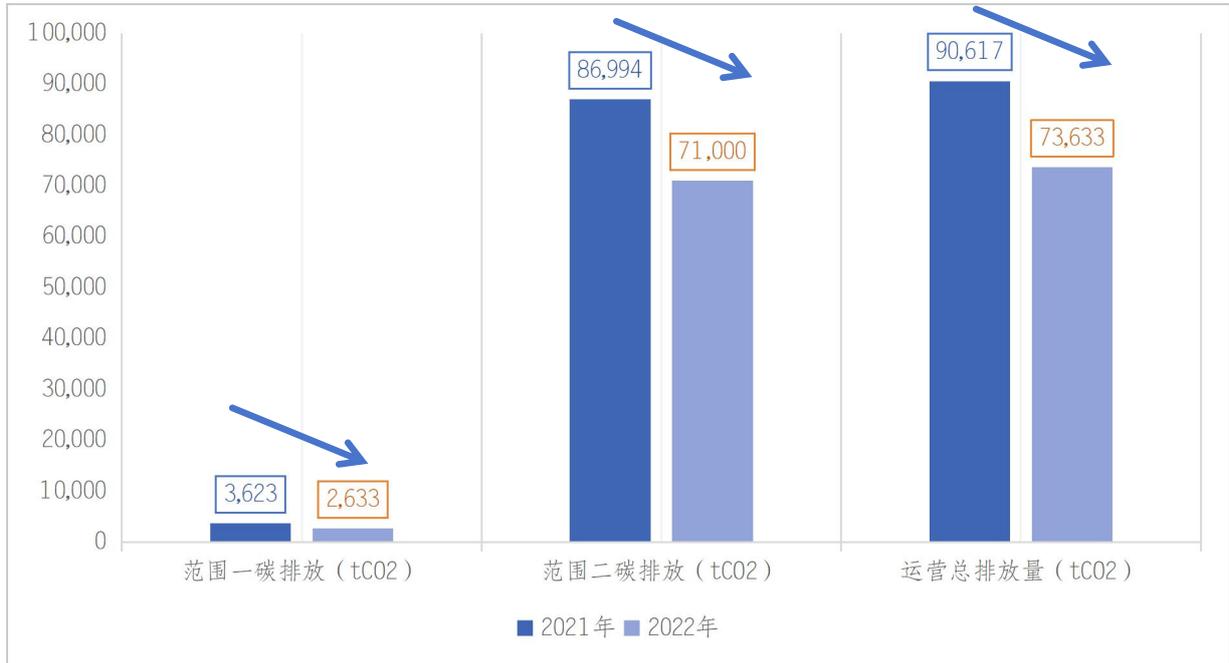


图 8: 建行广东省分行 2021 年、2022 年运营碳排放 (范围一、范围二) 情况

### (二) 投融资活动 (项目贷款) 碳排放

2021 年至 2022 年分行投融资活动 (项目贷款) 碳足迹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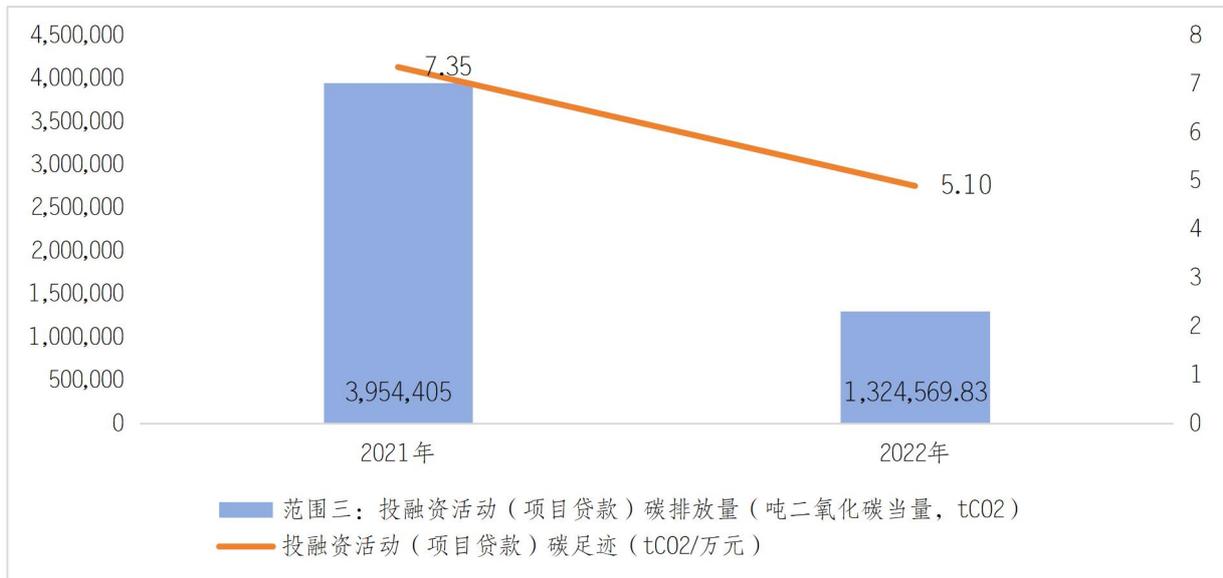


图 9: 2021 年、2022 年投融资活动 (项目贷款) 碳排放 (范围三) 及碳足迹

## 九、2021—2022 年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 (一) 经营活动碳减排相关举措

分行严格按照总行部署，积极推广运用总行研发的碳排放管理系统，结合实际用能情况，建立了能耗、热力、水、纸张四方面 16 项指标的监测体系，常态化统计各项自身运营数据。

#### 1. 绿色办公

分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总行要求，在全分行开展节能低碳活动。

(1) 制定《建银大厦办公节能实施方案》等，从节能管理、空调系统节电、照明系统节电、节约用水措施等方面推进本部绿色低碳办公。



图 10：建银大厦节能降碳、绿色办公举措

(2) 推广绿色出行，严格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本部车辆管理办法》，对车辆进行集中管理，上线数字用车，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3) 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组织发动各二级分行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低碳主题活动。

### 广州分行员工参与“低碳先行”活动

广州分行组织员工参与“践行新时尚 低碳我先行”“绿色专才企业考察”“绿色低碳 无废城市”等活动，走街入巷协助街道分类回收垃圾、参观环保科教中心了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等，提高大家爱护环境的意识和正确分类垃圾的能力，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增强了宣传效果。



图 11：街道现场活动

### 肇庆市分行联合社区开展宣传

肇庆市分行联合当地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现场宣讲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开展垃圾分类模拟投放组合竞赛游戏、设置有奖问答，让大家在轻松愉快的学习氛围中了解垃圾分类的要求与做法，大大增强了居民群众、未成年人的垃圾分类意识。



图 12：现场宣讲活动

### 佛山分行实地调研氢能产业基地

佛山市分行组织员工到佛燃能源南庄加氢加气站、国家电投华南氢能产业基地、仙湖实验室开展调研，与企业各方就金融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进行研讨，就拓宽绿色产业发展路径提出金融解决思路与方案。



图 13：国家电投华南氢能产业基地项目

(4) 积极推行“建行生活”客户线上取号

自“建行生活”取号功能上线以来，分行积极组织全员学习和体验，引导客户使用扫码取号功能，减少叫号纸的使用。

(5) 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

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让柜员熟知电子发票政策，在受理环节做好与客户沟通推广工作，提升服务效能，节省发票传递成本，落实“双碳”工作要求。

(6) 无纸化办公

提倡绿色办公，以科技化、信息化、无纸化办公方式，强化落实日常节能减耗管理。



图 14：各网点推行绿色办公和无纸化业务

## “建行生活”探索个人碳账户

分行依托“建行生活”场景化消费平台，将碳足迹嵌入个人生活消费场景中，引导消费者建立起低碳环保观念，认知到生活行为背后的减碳价值，推动全社会绿色文化发展，从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顺利实现。

建行生活碳足迹（CCB Life Carbon Footprint）是指在“建行生活”平台中嵌入个人碳账户，用户基于“建行生活”平台产生的减碳行为，将被计算为“碳积分”储存在个人碳账户中，“碳积分”可以兑换为用户在建行系统的综合积分。同时，“认购”的“碳积分”通过认证后，可用于建行实现“碳中和”的碳配额。“建行生活”是总行围绕个人日常生活消费场景开发上线的移动支付服务平台，目前已上线美食、外卖、打车、旅游、智慧缴费、电影演出、信用卡等功能模块，“建行生活”平台可拓展的用户数量庞大，通过对各功能模块的减碳行为标准进行明确，即可实现用户在“建行生活”平台上碳足迹的量化结果。



图 15：“建行生活”APP 个人碳账户

碳积分标准依据以下两个原则：一是对于碳排放因子数据库既有的活动，可直接按照折算标准使用；二是对于未存在于碳排放因子数据库的活动，借助此次创新工作的开展，解决折算标准问题。客户碳积分按照特定比例兑换为综合积分，综合积分可在建行官方网站、建行手机银行、善融商城等官方渠道使用。建行“认购”的每个客户的“碳积分”通过第三方公司认证后，可用于实现“碳中和”的碳配额，为下一步建设银行实现客户端“碳中和”开辟了实现路径。

## 2.绿色运营

### (1) 智慧食堂 APP 上线

员工在小程序按需点餐，饭堂按点餐人数采购备餐，精细精准减少浪费。

### (2) 光盘行动

倡导“光盘行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3) 厨余垃圾定点回收

对厨余垃圾定点回收，做好餐厨废弃物再利用，科学推进后厨垃圾分类。

### (4) 节能改造

2022 年完成了办公大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推进节能照明设备改造，共更换 LED 筒灯、平板灯、灯管等超过 400 套；开展节能燃气灶具和节水器具改造，深入推广节水节电节油节气。

## 3.绿色宣传

2022 年，围绕“绿色低碳，节能先行”“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低碳宣传活动。一是发出“绿色”倡议，在权威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并在分行“CCB 粤章”公众号进行宣传；二是打造绿色名片，积极宣传金融创新业务推广情况，并对绿色支行、绿色网点加大宣传力度；三是开展绿色活动，组织发动各二级分支行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低碳主题活动。通过开展公益活动，投身绿色实践，向社会群众广泛普及节能低碳，绿色金融等理念。

(1) 以绿色网点为依托，开展绿色金融、低碳生活理念等宣教工作；

(2) 与单位合作开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低碳日活动；

(3) 走进地铁站开展“绿色出行，文明地铁”活动；

(4) 走进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公益捡跑活动等。



图 16：垃圾分类公益捡跑活动

## （二）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核算参考标准及方法学说明

运营相关碳排放数据主要采用标准及方法学为《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及《ISO 14064-1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核算和报告边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场所边界为省分行本部以及辖属分支行。排放源包括柴油锅炉、灶具、移动源消耗化石燃料导致的直接排放以及消耗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 （三）2021—2022 年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表 4：2021—2022 年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变化率
范围一：运营直接产生的碳排放（tCO <sub>2</sub> ）	3,622.87	2,632.52	-27.34%
范围二：运营间接产生的碳排放（tCO <sub>2</sub> ）	86,994.25	71,000.10	-18.39%
运营总排放量（tCO <sub>2</sub> ）	90,617.12	73,632.62	-18.74%
单位用能人数排放量（tCO <sub>2</sub> /人）	3.51	2.85	-18.80%
单位建筑面积排放量（kgCO <sub>2</sub> /m <sup>2</sup> ）	78.77	50.05	-36.46%
办公用纸（A3+A4）消耗量（kg）	924,140.58	868,267.23	-6.05%
单位人数办公用纸（A3+A4）（kg/人）	34.53	33.57	-2.78%
资源水消耗量（t）	1,052,694.09	1,266,281.35	20.29%
单位人数水耗（t/人）	40.76	48.96	20.12%
单位建筑面积水耗（t/m <sup>2</sup> ）	0.92	0.86	-6.52%

注：总排放量统计口径的场所边界为广东省分行及辖属分支行；2021 年单位人数统计口径为 25,825 人，2022 年单位人数统计口径为 25,861 人；2021 年单位建筑面积统计口径为 1,150,358.04m<sup>2</sup>，2022 年单位建筑面积统计口径为 1,471,301.92m<sup>2</sup>。

## 十、2021—2022 年绿色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一) 投融资概况

根据数据分析，分行的投融资活动以贷款为主，主要投放前三大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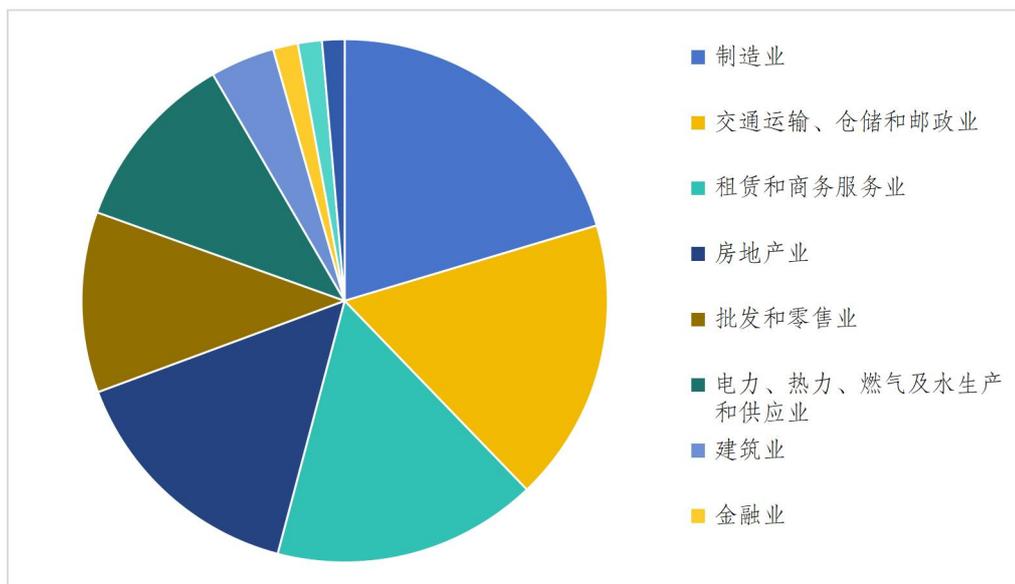


图 17：2021 年贷款投放前十大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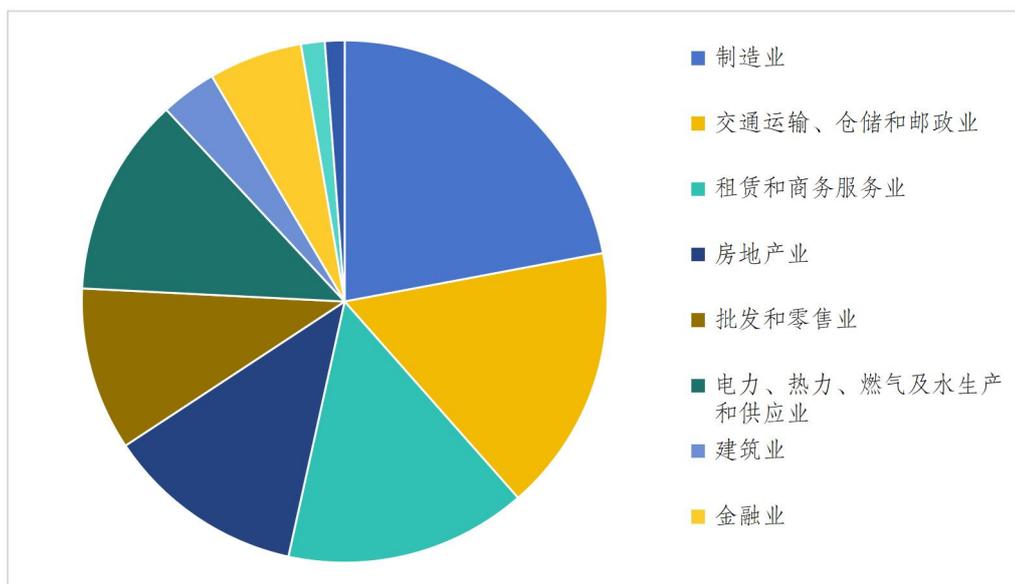


图 18：2022 年贷款投放前十大行业分布

## （二）绿色投融资情况

### 1.绿色贷款投放情况

2021—2022年，分行绿色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及绿色消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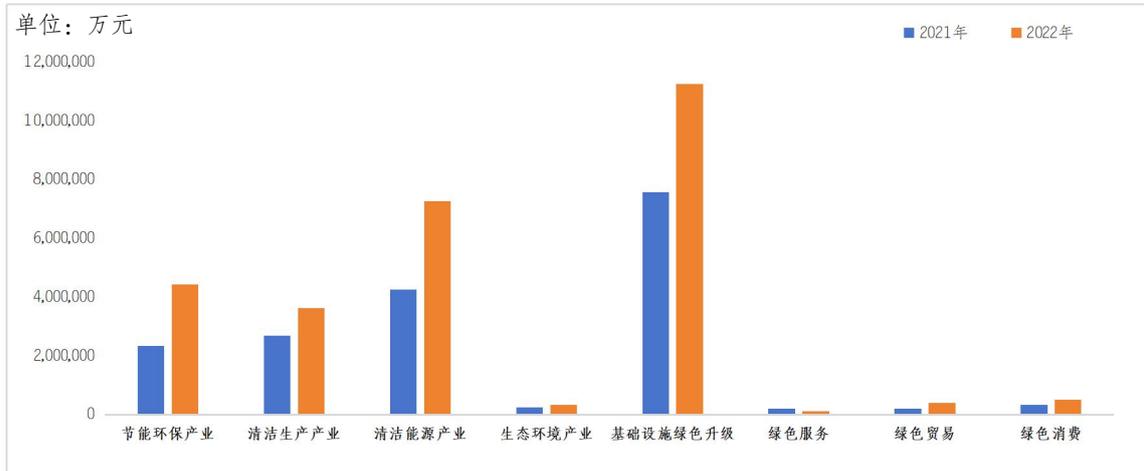


图 19: 2021—2022 年绿色贷款投向分布

### 2.绿色债券承销情况

2021—2022年分行共承销绿色债券3笔，发行金额合计52.11亿元。

表 5: 2021—2022 年绿色债券承销情况

序号	债项	客户名称	债券名称	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1	21 广东电力 ABN001 优先	国家电投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优先级	资产支持票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30 年	23.75 亿元
	21 广东电力 ABN001 次	国家电投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次级	资产支持票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30 年	1.25 亿元
2	22 广东环保 MTN001 (绿色)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022 年 5 月 10 日	5 年	7.11 亿元
3	22 南电 MTN002 (绿色)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	3 年	20 亿元

### （三）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

依据银保监会印发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分行对 2021—2022 年投放于 111 个项目的 272 笔绿色项目贷款进行了环境效益统计，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清洁生产、节能环保领域，共实现碳减排效益约 5,908.6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截至 2022 年底，分行申报并获批的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金额约 106 亿元，主要投向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领域，通过对这部分贷款碳减排效益进行测算，共实现碳减排效益约 127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十一、2021—2022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情况

### （一）披露行业及投融资情况

广东省高碳排放行业的年均碳排放量占省内所有行业碳排放量的绝大比重，因此本次报告中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将重点关注八个高碳排放行业客户（发电、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的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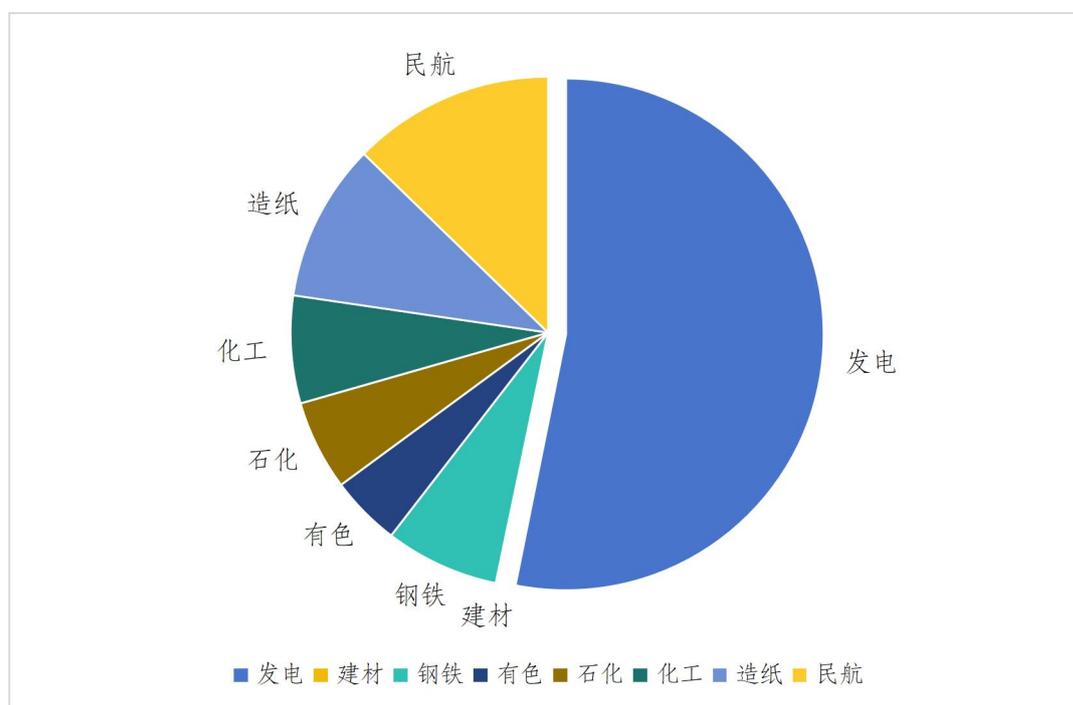


图 20：2021 年高碳排放行业贷款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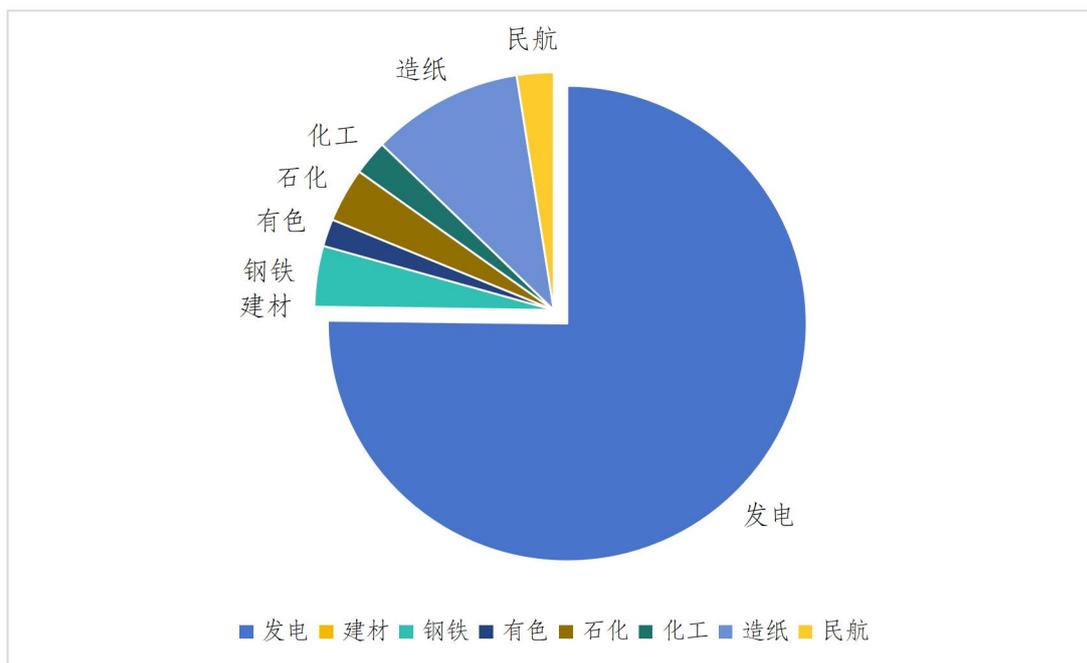


图 21：2022 年高碳排放行业贷款分布情况

## （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方法

投融资相关碳排放核算，主要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PCAF）于 2020 年发布的《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于 2017 年发布的《实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议》中有关量化贷款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方法，采用以下方法及步骤，开展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碳排放测算。

### 1.核算工作流程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 确定投融资业务的类型
- 确定投融资碳核算主体边界及全部核算对象
- 收集和验证各个核算对象的碳排放数据
- 汇总计算投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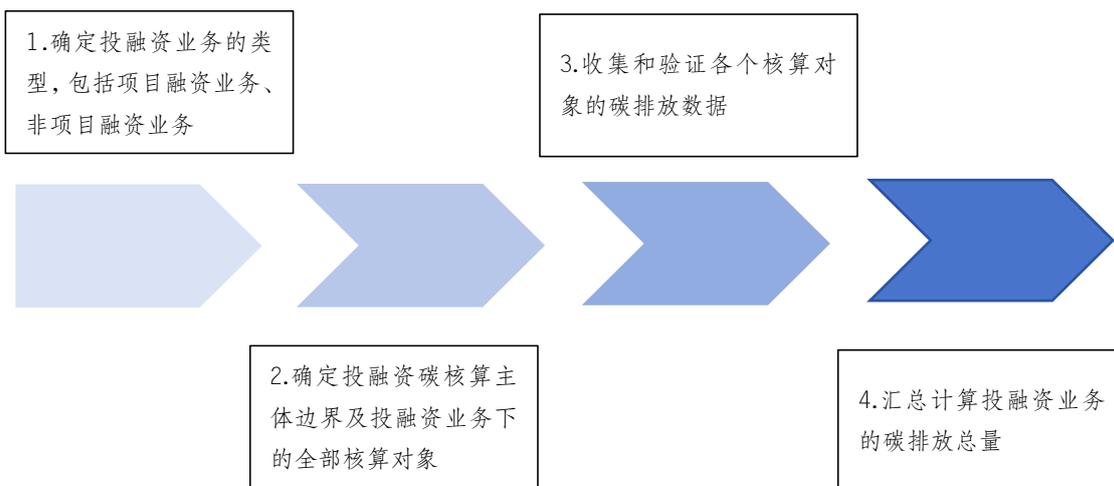


图 22：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工作流程

## 2.碳排放量核算方法及公式

投融资碳排放量具体分为项目融资（贷款）碳排放量和非项目融资（贷款）碳排放量，分别使用不同的公式计算。

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量等于全部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之和。可根据金融机构对项目的融资额与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如公式（1）。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 \frac{V_{\text{融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quad (1)$$

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纳入碳核算的项目投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left( \frac{V_{\text{融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

对非项目融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时，可根据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与融资主体总资产的比例分摊折算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如公式（2）。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 \frac{V_{\text{融资}}}{V_{\text{总资产}}} \right) \quad (2)$$

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E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纳入碳核算融资主体的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资产}}$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总资产，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总资产}}$  时， $\left( \frac{V_{\text{融资}}}{V_{\text{总资产}}} \right) = 1$ 。

### 3.碳足迹核算方法及公式

投融资活动碳足迹指以贷款余额标准化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碳足迹计算方法为贷款碳排放量除以贷款余额。如公式（3）。

$$R_{\text{贷款碳足迹}} = \frac{E_{\text{贷款碳排放量}}}{V_{\text{贷款}}} \quad (3)$$

式中：

$R_{\text{贷款碳足迹}}$ ——报告期内，贷款对应的碳排放量与贷款余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E_{\text{贷款碳排放量}}$ ——报告期内，贷款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V_{\text{贷款}}$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纳入碳核算融资主体的贷款余额，单位为万元。

### （三）投融资碳排放核算情况

本次报告针对发电、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八个高碳排放行业的贷款进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和数据分析，核算范围为：

- ◆ 2021 年增量投放项目贷款<sup>6</sup>
- ◆ 2022 年增量投放项目贷款

通过对 2021 至 2022 年八大高碳排放行业部分客户的项目贷款碳排放核算结果分析，2022 年相比 2021 年投融资碳足迹呈现下降趋势。

2021 年增量投放贷款项目 20 个，其中纳入碳核算项目 17 个，纳入碳核算项目贷款金额占全年增量投放项目贷款金额的比例为 91.15%。

2022 年增量投放贷款项目 31 个，纳入碳核算项目 19 个，纳入碳核算项目贷款金额占全年增量投放项目贷款金额的比例为 76.67%。

2022 年分行对高碳排放行业增量投放项目贷款进行了结构化调整，增加了天然气热电联产等低碳项目的投放比例，减少了传统高排放项目的投放比例，2022 年相比 2021 年碳足迹实现了有效下降。

表 6：2021—2022 年投融资活动（项目贷款）碳排放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贷款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	3,954,405.14	1,324,569.83
项目贷款碳足迹 (tCO <sub>2</sub> /万元)	7.35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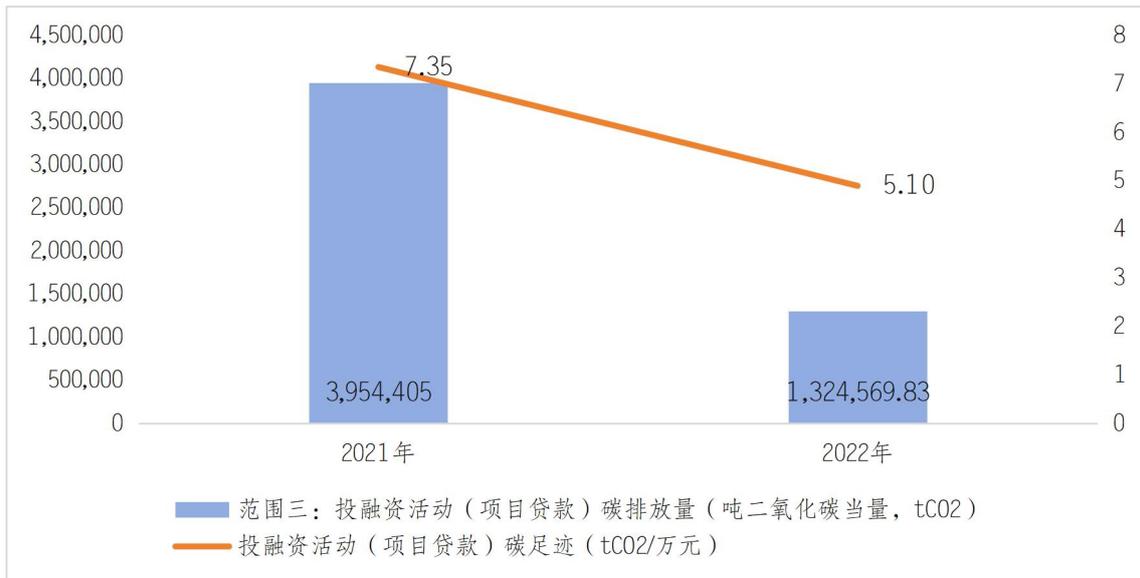


图 23：2021—2022 年投融资活动（项目贷款）碳排放及碳足迹

<sup>6</sup> 增量投放项目贷款指，存续项目在当年有新增投放的贷款和当年新增项目的贷款。

## 十二、未来工作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表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件大事。中国宣布力争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时间远远短于发达国家所用的时间。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也要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高质量的碳信息披露是金融机构发挥金融资源的配置作用，推动全社会开展科学碳目标规划，实现“双碳”愿景的重要基础。未来，分行将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在以下方面做好“双碳”工作。

**在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近年来我国绿色产业快速发展，新产业、新赛道不断涌现，不少地区明确了本地区绿色产业发展重点并出台激励政策，有力促进了我国绿色产业发展。分行将契合国家和地区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目标，在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重点关注广东省未来绿色低碳产业集群。**立足广东产业生态特点，聚焦绿色低碳需求、前沿技术驱动、未来高成长性和战略支撑性的产业方向，关注港深莞、广佛、澳珠创新极点和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布局未来产业“新风口”，关注以深远海风电、新型储能、高效光伏、氢能（氨、甲醇）、先进核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天然气水合物等为重点的未来绿色低碳产业集群。

**积极推进转型金融探索。**202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文表示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碳”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更加积极主动作为，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激励约束，发展多样化金融工具，继续深化绿色金融地方试点和国际合作，有力、有序、有效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分行将积极探索转型金融创新业务，准确高效地采纳相关政策，支持高碳行业的低碳转型。针对高碳行业的存量资产和业务，将从以下两个方面为相关客户进行转型赋能：一是为客户提供低碳转型方案，二是向转型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比如转型主体挂钩贷款，转型项目贷款等。在推动高碳企业加速转型的同时，也促进自身资产结构的低碳化转型。

**持续提升碳金融服务能力。**分行将积极融入碳市场建设，围绕碳金融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充分发挥碳金融助力控排企业资金融通、推动低碳转型与技术升级的作用，为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打造面向供应链的碳金融服务框架。同时借助第

三方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碳盘查、碳认证、碳资产管理等绿色融智服务。

**进一步加强自身运营碳排放和投融资碳排放管理。**在内部运营方面，加快绿色低碳网点建设和运营，加强绿色办公管理和宣传工作，推进智慧食堂等线上平台综合功能开发。在投融资管理方面，加强信贷客户碳数据收集工作，建立有可比性、一致性的碳数据体系，推进高碳排放行业重点客户碳排放数据积累及跟踪，增加高碳排放企业客户绿色低碳绩效评价机制，整体提升行内客户服务队伍的碳数据专业能力建设。

## 附件一：图表索引

### 一、报告数据表

序号	数据表名称	页码
1	广东省政府、建行关于绿色金融和“双碳”的部分政策制度	15
2	建行广东省分行绿色金融支持双碳业务创新亮点产品	23
3	2021—2022年碳核算信息概况	28
4	2021—2022年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35
5	2021—2022年绿色债券承销情况	37
6	2021—2022年投融资活动（项目贷款）碳排放情况	42

### 二、报告图示

序号	图示名称	页码
1	建设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架构	12
2	建行广东省分行绿色网点分类	18
3	2021年花都分行获得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颁发的碳中和证明书	19
4	花都分行绿色网点现场图	19
5	中山翠亨新区支行零碳网点现场图	20
6	“碳惠贷”产品结构示意图	26
7	建行广东省分行“渔光互补”项目	27
8	建行广东省分行2021年、2022年运营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情况	29
9	2021年、2022年投融资活动（项目贷款）碳排放（范围三）及碳足迹	29
10	建银大厦节能降碳、绿色办公举措	30
11	街道现场活动	31
12	现场宣讲活动	31
13	国家电投华南氢能产业基地项目	31
14	各网点推行绿色办公和无纸化业务	32
15	“建行生活”APP个人碳账户	33
16	垃圾分类公益捡跑活动	34

17	2021 年贷款投放前十大行业分布	36
18	2022 年贷款投放前十大行业分布	36
19	2021—2022 年绿色贷款投向分布	37
20	2021 年高碳排放行业贷款分布情况	38
21	2022 年高碳排放行业贷款分布情况	39
22	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工作流程	40
23	2021—2022 年投融资活动（项目贷款）碳排放及碳足迹	42

## 附件二：读者信息反馈表

尊敬的读者：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1—2022 年碳信息披露报告》。为更好地回应您的关注，满足您的需求，为您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同时促进分行持续改进环境绩效，提升报告质量，我们殷切地期望您能够对本报告提出宝贵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邮编：510030

邮箱：[gd\\_zsf.gd@ccb.com](mailto:gd_zsf.gd@ccb.com)